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上午 11:00 于前埔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志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1,000.00 万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 79,00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60,000.00 万元（其中滚动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刘才庆先生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其持有尚未解

锁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因此，我们同意以 2016 年 2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8 万股，公司预留部份余下未授予的 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实施授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2 月 4 日